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金花制药厂
草堂基地员工通勤班车租赁项目招标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草堂基地员工通勤班车租赁项目

二、采购单位：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三、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四、项目概况：

解决公司草堂基地厂区（位于鄠邑区庞光镇焦东村）员工上下班日常通勤问题，公司拟通过招标形式选定通勤班车供应商，提供通勤班车租赁服务（含驾驶人服务）。

具体见“标的需求服务及要求”见招标文件。

五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22 条的规定；

2. 企业资质要求：

（1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港澳台地区除外）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，

且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履约、第二负责人责任险、车上人员责任险（招标文件中提供保单复印件）

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且须具备履约能力。

方式。

3. 在此期间，请持续关注邮箱，便于后续沟通、消息的获取。

九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：

1.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：在投标资格审核通过后（以邮件告知），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 5000.00 元（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，备注：草堂基岩地质详勘工程（EPC）项目），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。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后，按格式要求回

发至此邮箱 xz@ginwa.com.cn）。

2.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：

名 称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（务必按此名称缴纳）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

账 号：61001862500052500335

十、招标人联系方式：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三期40层

监督电话：马先生/18109296880 崔先生/135191158367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金花制药厂
2025年3月31日